
合同编号：_____

昌吉市财政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统区划调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昌吉市财政局

乙方： 新疆智诚卓越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昌吉市财政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统区划调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市财政局

乙方：新疆智诚卓越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12月24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昌吉市财政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统区划调整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统内昌吉市本级调整昌吉州。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如下

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地方政府性债务统区划调整服务	昌吉市财政局本级债券项目调整至昌吉州财政局本级	100000	1	1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月10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元整			¥ 100000 (含税)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10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4.2.2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差旅费不包含于上述第4.1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3 其他约定

4.1条款之外的服务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5.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5.1.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1.4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并提供现场办公地点、环境和必要设备等。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 5.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5.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范围

- 5.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 5.1.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 5.1.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如有）约定的保密义务。
- 5.1.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5.1.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双方首次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6.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 5 次的，每延迟 5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 5%。

6.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6.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6.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6.2.4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条 交付与确认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认并签订《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在开展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6.1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 6.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 7.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7.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智诚卓越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 山路 105 号 1 栋 18 层 1802	邮政 编码	83000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			
	账 号	账号 512020100100293554 行号 309881002028			